

新闻公报

香港与葡萄牙税务协定生效

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政府发言人今日（六月四日）宣布，香港与葡萄牙共和国（葡萄牙）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经已生效。

香港和葡萄牙在去年三月签订该协定。该协定在双方完成有关的内部程序后，已于今年六月三日生效。协定对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的香港税项具有效力。

有关协定的详细资料，请参阅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chi/tax/dta_portugal.htm）。

完